

证券代码: 000850

证券简称: 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15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上午10:30在公司外事会议室召开。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4月10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审字[2020]230Z0304号)”审计报告,2019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97,696,542.01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36,186,098.88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2019年度净利润为基础,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33,618,609.89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45,258,458.85元、年初因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未分配利润1,038,565,135.76元以及本年度处置股权投资增加未分配利润1,140,000.00元后,扣除上年度应付股利47,183,250.45元,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01,858,276.28元。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9年末总股本943,665,0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183,250.4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监事刘春西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同意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六、审议《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八、审议《公司拟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公司拟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十、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关于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别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十四、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十五、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上述议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要求，恪尽职守。

各项决策程序、经营活动均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正常。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



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规定，在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同时，兼顾了投资者的回报。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必需和持续发生的，有利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作用。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结算方式，是建立在市场竞争基础上的，均符合协商一致、价格公允、公平交易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关联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业务往来。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展的购销及服务工作中，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被控制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监事会已经审阅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能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体而言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及薪酬执行情况进行了考核。

监事会审阅了相关资料，认为：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是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确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执行了《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

6、关于公司择机处置部分交易性的金融资产事项

公司综合考虑证券市场情况、公司发展规划以及经营与财务状况等因素，择机处置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议案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利益的情况。

7、关于公司拟进行短期投资事项



公司制订有《证券投资内控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持续进行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现金流量充裕，为防止资金闲置，公司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短期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

本次关于 2020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主要是为了发挥各子公司市场融资功能，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担保的对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这些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我们认为其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

9、关于公司对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监事会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对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关于处置参股公司股权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参股公司新疆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利华棉业）进行了专项审计及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最终以高于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评估价值进行交易。

新疆中泰海华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是由利华棉业原全体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认缴出资设立（公司相应持有 30% 股权）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截止目前，中泰海华各股东未履行实际出资且处于连续亏损状态，经协商拟以 0.00 元价格转让中泰海华出资份额。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整体业务整合的需要和风险控制方面的考虑，本次处置事项有利于公司降低投资风险，优化市场布局和资源配置。公司董事会决策本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



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处置股权事项。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文件精神的要求，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落实《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新规定、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要求等方面，拟就股份回购、党建工作等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与完善。

我们认为本次章程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切实地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

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